

中国市民文学史

修订版



谢桃坊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市民文学史

修订版



谢桃坊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民文学史 / 谢桃坊著. —修订版.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220-09370-8

I. ①中… II. ①谢… III. ①市民文学—文学史—中国
IV. ①I20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2949 号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谢 雪
经典记忆
杨 潮
蓝 海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新浪微博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http: //www. scpph. com](http://www.scpph.com)
[scrmcbs@sina. com](mailto:scrmcbs@sina.com)
@四川人民出版社官博
(028) 86259457 86259453
(028) 86259457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146mm×208mm
14.75
330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 3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6001-9000 册
ISBN 978-7-220-09370-8
68.00 元 (精)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453

|| 自 序 ||

中国存在市民文学吗？它是怎样的？这是我国学术界没有解决的问题；它也曾令我感到困惑。我从词学研究向中国市民文学研究领域的学术转移是有一个渐进过程的，而意念萌发之契机则是上海古籍出版社约写小册子《柳永》。1985年春天，我在研究柳永这位北宋著名词人时，直觉地注意到他与新兴市民思潮的关系，认为“他接受了都市市民思潮的影响”，“因科举落第而不可能进入统治阶级的上层社会生活，只得加入了都市民间通俗文艺的队伍，为下层民众写作”；“在人们的印象中柳永永远是多才多艺的、风流的，为市民群众喜爱的词人”。然而关于中国市民文学的概念和关于中国市民阶层的历史状况，我当时的确不甚了了，但却引起了一种学术兴趣。这年寒冬，宋词研究告一小段落，我试着去探索中国市民文学问题，形成了基本的观点：

北宋天禧三年（1019）重新建立户籍制度，其最重要的改革是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将城市居民与乡村居民分别

开来，将城市居民列为坊郭户；在全国范围内按城市（镇市）居民的财产状况分为十等……标志了我国市民阶层的形成。

中国市民文学的兴起是以瓦市的出现为标志的。瓦市亦称瓦子、瓦舍或瓦肆。随着宋初坊制与市制的崩溃，在都市中形成了新兴市民的文化娱乐场所，这叫做瓦市……瓦市伎艺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是大众化的市民群众的主要娱乐方式。

1987年春在杭州参加中国古典文学宏观研讨会期间，偶然产生了写作一部中国市民文学史的愿望。可是我在词学研究中正处于最佳的精神状态，无暇旁骛。这年底完成了《宋词概论》（1992年由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初稿之后，又发现词学理论研究将会成为今后数年内词学界的热潮，遂决定集中精力以两年的时间写成《中国词学史》（1993年由巴蜀书社出版）。这两部著作是我自青年时代以来词学研究成果的积累，它们的完成则意味着我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基本结束，以后很难有新的开拓了。

许多学术问题都能使我产生浓厚的兴趣，然而有的问题却非我的能力所能解决。在学术史上凡是有成就的学者总是量力而行，知难而进，以便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和优势，尤其需有开拓与创造的意识。我趋向于接受学术新思潮，尤喜探索新的学术道路，去追求一种遥远的理想的境界。也许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与学术兴趣，在牢固的专业基础上略使研究园地扩大，向邻近的领域转移，这样可以保持新的感受与产生新的创造力，也就可能出现新的成果。因此，我自1990年初即全力转

入市民文学研究，经过普查与初步收集资料后，发觉曾经形成的两个基本观点需要进一步论证，而这却使我感到许多困难。我读了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沈越先生在《哲学研究》与《经济研究》等杂志上发表的关于“市民社会”的系列论文，于是冒昧地向他请教：

（一）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自北宋以来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确实出现了“市民”；城镇坊郭户与乡村户在户籍上的区分，这是否可视为我国近世市民兴起的标志？

（二）关于中国宋以来的“市民”有称为“市民阶级”和“市民阶层”的，是否可以按尊文所说的第二种意义称为“市民社会”更恰当些？

（三）封建社会后期“市民社会”的出现，是否早于资本主义萌芽，则我国北宋市民社会的形成与资本主义因素的存在有直接的关系，而明清资本主义萌芽未能健康地发展也严重影响了市民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转化？应如何理解这些问题。

沈越先生当时正研究马克思的市民思想，他热情而诚恳地复了我一封长信，表述了他的意见：

中国历史上的市民同西方的市民既有相似之处，又有重大区别，前者根源于市民都是商品经济和城市发展的产物，市民及等级、阶级、社会的成熟程度与工商业、城市制度的发展存在一种同步关系；后者则由各国经济社会结构、政治文化制度的重大差异……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讲，东

西方市民还应该说是是一致的……您所说的乡村居民同市民在户籍管理上的区分，这至少从一个侧面表明城市居民身份的变化。

“市民阶级”、“市民等级”、“市民社会”的称谓，我认为几种称呼都可以，它们都是指特定的社会集团，关键在于如何界定这些概念……中国的“市民社会”始终是一个地域性概念，仅指城市居民，而不像西方近代以来，把所有人都包括在内。

市民社会的形成无论从时间上讲还是从逻辑上讲都先于资本主义……在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更应持审慎态度，不用说“宋代说”，就是“明清之交说”也值得推敲。不过，您完全不必受这些观点的束缚，只要将“因素”和“萌芽”的意义规定明确，便可自立其说。

这些宝贵的学术意见，解决了我在理论上的困惑，也在方法论上受到启示。

《文学遗产》杂志编辑部曾预见到 90 年代将出现一个中国文学史研究的高潮，于 1990 年 10 月在桂林召开了文学史观与文学史学术讨论会。我应邀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表述了如下意见：

文学史不仅是记录下浩繁的现象和事实，不仅是向人们介绍古代的知识，而是因对现在生活的兴趣才引起人们重视过去的历史，去发现和认识我们民族的文化精神，并由此体现我们的价值取向和时代的理论水平。

研究文学史时，由于观点、方法和具体对象的差异，

都可能对中国文学的特质有不同的认识。中国文学的本质绝非纯粹的或单一的，不同时期，不同文体所体现的都可能有差异。中国文学中的异质是服从文化整合的目的，它们虽然被整合而又顽强地保持其特质，并在不同的方面显示出中国文学的特征。诗歌、散文、词曲、小说、戏曲等文学，它们都对民族和时代的特点有深刻的表现。虽然从文学里得出的结论是片面的、偏激的、特殊的，可以说没有实用的价值，然而它的抽象价值便在于表达一个民族的文化精神。我们有了关于民族文化精神的认识，便可进行自觉的历史选择，以此帮助我们走出误区，形成新的文化精神。

阐释文学史是表现了每个时代的人们对于文学遗产的态度与选择；这是每一个时代文学研究者的权利和义不容辞的责任。历史的阐释是没有终端的，正如历史的无限时间性一样。每一个时代的人只能以自己的尺度和自己的方式来观察历史和重新阐释历史。

这是我研究中国市民文学史的指导思想，但在具体写作时关于整体结构的考虑是几经反复，尝试着改变思维定式，另辟蹊径。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通俗文学随着社会文化背景的变化而勃兴；就其发展的趋势来看，绝非一种短暂的文化现象，而是现代文学大众化的必然。它具有什么性质，它与市民文学的关系是怎样的，能从历史经验中总结出某些规律并进而探究其深层的文化原因吗？只有解决了这系列的问题，才可能对当前的通俗文学有所认识，也才可能给予引导以满足广大人

民的文化需要与审美需要。这应是促使我写作中国市民文学史的动机。然而由于市民文学的种类与形式复杂多样，资料浩繁而散乱，历史线索模糊，尤其是有许多待开垦的“土地”，因此对每一学术问题的探索都是十分艰辛的。我所面临的研究对象是宋以来流行于都市的各种通俗文学，如话本、歌词、诸宫调、戏文、杂剧、散曲、传奇、花部、时调小曲、花鼓词、弹词、子弟书、拟话本，以及历史演义小说、神魔小说、艳情小说、青楼小说、武侠小说等等。若要对其中每一种文学进行深入研究皆非易事，需要阅读大量的作品，收集有关的资料，进行考辨分析。这样，每一个问题都得耗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常常令我疲惫不堪。如果要全面地和较详地去写一部市民文学史，显然远非我个人能力所及。我只有舍弃一些内容，仅对每个历史时期最具典型形态的和最富艺术创新意义的市民文学进行研究，力求把握研究对象的特质，突出重点，于是形成了史论式的格局。书稿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章节都形成了论文在国内外杂志陆续发表了的，当整理书稿时则又作了较大的改动。读者虽然不能于此见到完备而详赡的中国市民文学发展过程，但毕竟可以见到一个粗线条的轮廓，可以见到其所体现的中华文化精神，可以见到某些具有个性的学术意见，也许还可以引起学术界对这新学术园地的兴趣；这样，我就应该感到欣慰了。

通俗文学作品与通俗文学研究，它们二者在现实中的命运迥然相异。关于此点，我并不感到可悲，并不影响我对学术的信念。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希特谈到学者的使命时说：

他应当尽力而为，发展他的学科；他不应当休息，在

他未能使自己的学科有所进展以前，他不应当认为他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职责。只要他活着，他就能够不断地推动学科前进：要是他在达到自己的目的之前，他遇到了死亡，那他就算对这个现实世界解脱了自己的职责，这时，他的严肃的愿望才算完成了。

我愿去完成一个学者应尽的职责。在学术探索中我感到快意，这也是生命的体验。

此稿的写作自1990年初开始，断断续续进行了七年，现在终于完成了。在写作过程中，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沈越先生就“市民社会”问题提供了理论与方法的意见，浙江艺术研究所洛地先生对明清时调小曲的音乐系统等问题的处理作了合理建议，安徽凤阳中学校汤明珠先生寄来了关于凤阳花鼓词的珍贵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和我院科研组织处给予了大力支持；兹谨于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在写作过程中，友人的热情的鼓励，使我不致气馁，令我永远难忘。本稿属草创之作，凡疏漏与错误之处尤盼读者批评指正。

谢桃坊

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1997年5月24日

目 录

中国市民文学史

自 序	(001)
第一章 中国的市民社会与市民文学	(001)
第一节 中国市民社会的形成及其特点	(001)
第二节 中国市民文学的发现与认识	(019)
第二章 中国市民文学的兴起	(037)
第一节 中国市民文学的历史渊源	(037)
第二节 宋代瓦市伎艺与市民文学的兴起	(052)
第三章 中国早期市民文学	(070)
第一节 书会先生与早期市民文学	(070)
第二节 宋代流行的通俗歌词	(086)
第三节 宋人话本小说的市民女性群像	(099)
第四节 中国文学“大团圆”格局的形成	(117)

第四章 中国市民文学的发展	(148)
第一节 元人杂剧的世俗题材	(149)
第二节 元人散曲的市民趣味	(162)
第五章 中国市民文学的繁荣兴盛	(176)
第一节 中国四大古典小说的主旨	(181)
第二节 明清艳情小说的文化意义	(194)
第三节 明清时调小曲的文学性质与艺术价值	(236)
第四节 凤阳花鼓词的艺术特色	(294)
第五节 晚清禁毁小说戏曲的历史经验	(316)
第六章 中国市民文学的尾声	(342)
第一节 近世白话青楼小说的盛衰	(349)
第二节 现代武侠小说与中国传统文化	(379)
第七章 尚 论	(414)
第一节 中国市民文学社会化过程考察	(414)
第二节 中国市民文学受众心理分析	(431)
结 语	(453)
后 记	(457)

第一章

中国的市民社会与市民文学

市民社会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城市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的，相应地随即产生了为市民阶层所喜爱的和表达市民思想意识的都市通俗文学，即市民文学。中国市民社会是在北宋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随之也产生了中国市民文学。由于中国市民文学长期以来为正统文学家所排斥，以致其思想意义与文学价值在近世才逐渐为学者们所认识。

第一节 中国市民社会的形成及其特点

“市民社会”这个用语有三种含义：一是经济基础的近义语，指一切时代的物质生活的总和；二是指不同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未来社会的整个商品经济社会；三是指近现代西方发展的商品经济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第二种含义的说明是：“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

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上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① 这一含义里所概括的物质交往是指独立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且将自给自足型的自然经济排除在外。^② 这种并非泛指一切历史阶段上的、也非近代的商品经济发达的市民社会，它是在古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上出现的与自然经济相区别的经济社会。它的形成宣告了在旧的封建社会中一个新的社会力量——市民阶层的兴起。中国历史上，市民社会的形成与市民阶层的兴起，应当是在北宋的初期，即公元 11 世纪之初。这时欧洲也开始城市化运动并形成市民社会。我国的历史发展较为特殊，但在这一点上与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是保持着基本的同步性的。

中国的封建社会自唐代中叶以后政治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到了北宋时期渐渐趋于定型。它表明我国封建社会进入了后期发展阶段。北宋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呈现与前代相异的面貌，尤其是在经济的发展方面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可以说，北宋时已初步具有了资本主义萌芽的物质条件，或者说具有了资本主义的若干因素。这促使劳动分工的新变化：城市与农村分离。因此，我国市民社会在北宋的形成是有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性的。

宋以前我国古代的城市基本上是属于以政治为中心的郡县城市，在经济上不存在与乡村分离的情况。当城市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出现了新的变化：“一切发展了的以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41~42 页，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② 参见沈越：《市民社会辨析》，《哲学研究》1990 年第 1 期；《马克思市民经济思想初探》，《经济研究》1988 年第 2 期。

交换为媒介的分工，都以城市与乡村分裂为基础。”^① 宋代的城市与以前比较已具有了若干新的特点，主要特点是：市场制代替了坊市制，镇市和草市上升为经济意义上的城市，与旧城连毗的城郊的经济意义非常突出。唐代两京及州治被划分为若干里坊，每个里坊以高墙围着。里坊既是行政管理单位，也是一个独立的商业区。里坊内设有固定的东、西、南、北等市。市内商店以商品种类分行营业，而且有的是定期的市。市内一切营业时间以早晚坊门的开闭为准，日没时坊门关闭便停止营业。经过五代的战乱，城市的里坊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与变迁，在宋初已难复旧观。北宋太平兴国五年（980），京都开封的商业活动已出现侵街现象，突破了时间与区域的限制，标志着旧的坊制开始崩溃了。自此，商店可以独立地随处设置，同业商店的街区可见到跨行的现象，以致交通便利的埠头、桥畔、寺观等处亦成为商业活动的场所，尤其是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夜市。“由此可知，当时都市制度上的种种限制已经除掉，居民的生活已经颇为自由、放纵，过着享乐的日子。不用说这种变化，是由于都市人口的增加，它的交通商业的繁盛，它的财富的增大，居民的种种欲望强烈起来的缘故”。^② 北宋至道元年（995）和咸平年间（998~1003）虽然两次曾经试图恢复旧的坊市制，但都以失败告终；到了仁宗初年，坊市制度彻底崩溃而为市场制所代替了。这种不以统治阶级意志为转移的变化过程，正体现了一种城市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它以不可阻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42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第277页，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的力量冲击着封闭的自然经济。由此使都市的性质渐渐有所改变，并使都市活跃起来，面貌为之一新。北宋末年的都城东京已是“人烟浩穰，添十数万众不加多，减之不觉少。所谓花阵酒池，香山药海。别有幽坊小巷，燕馆歌楼，举之万数”（《东京梦华录》卷五）。宋代镇市和草市场发展很快。镇市具有经济意义，凡较大的居民聚居地而不够设置县的则设镇市并置监镇官以管理税务。北宋熙宁年间全国镇市已将近两千个，而南方诸路则有一千三百个。草市是乡村的定期集市，为农村贸易交换之所，有的发展为相当规模的经济贸易点。北宋政府鼓励发展镇市和草市，因为它们的商税额已占全国商税额的百分之十八（据熙宁十年商税计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它们的发展表明社会商品经济的活跃，大大推动了商品交换，有利于商品经济的繁荣。^①同时，新商业市区的形成也逐渐改变着旧的郡县城市的性质。北宋城市经济的发展还突破了城郭限制，往往在旧城的附近开设店铺、作坊、贸易场所，渐渐出现了新的商业区域。如鄂州城外的南市，“沿江数万家，廛闹甚盛，列肆如栉，酒垆楼栏尤壮丽，外郡未见其比。盖川广荆襄淮浙贸迁之会，货物之至者无不售。”（《吴船录》卷下）北宋初年京都附近商业市区的发展非常迅速。太宗至道元年（995）京城设八厢行政区。“大中祥符元年（1008）十二月置京新城外八厢。真宗以都门之外居民颇多，旧例惟赤县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厢吏，命京府统之。”（《宋会要辑稿》兵三之二）城内城外各设八个行政区，正反映了新的商业区促

^① 参见邓广铭、漆侠：《两宋政治经济问题》第185～190页，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

进了京都性质的改变，它不再仅仅是政治的中心，而且在经济上也居于显著的地位。熙宁十年（1077）东京的商税比旧额已增加三分之一。市场制的确立、镇市和草市的发展、旧城附近新商业区的形成，使北宋城市面貌发生新变化，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

城市的新变化又表现在出现了一个城市化的过程。城市化是指人口向城镇或城市地带集中的过程。^① 北宋时人口增长较快，太祖开宝九年（976）全国共三百多万户，到徽宗大观四年（1110）增长了将近七倍，总人口超过了一亿。这百余年间，每年户口数以千分之十一的增长率增加。人口的蕃衍表现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其中城市人口的增加是极快的。太宗太平兴国年间（976~983）开封府主客户合计十六万八千余，至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合计二十六万余户，东京城市总人口达一百四十万左右，是当时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都市。^② 城市人口的增长可从商税的增加间接地反映出来。潍州、徐州、襄州、晋州、扬州、楚州、杭州、越州、苏州、润州、湖州、婺州、明州、常州、温州、衢州、秀州、虔州、吉州、潭州、衡州、江陵府、福州、广州、韶州、英州等处，熙宁十年（1077）的商税额比旧额增加一倍甚或五六倍。这些州治所在的城市人口大约也以相应的速度增加着。农村人口向城市大量移入，为城市提供了劳动力，加速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北宋政府鼓励人们（包括农村人口）出外经商，“营求资

① 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城市研究室选编：《国外城市科学文选》第1~2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吴涛：《北宋都城东京》第35~37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